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鑫治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堅坤業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所需費用預估為特別代理人之報酬新臺幣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由聲請人先行墊付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